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51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9]5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珲春市丹阿线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国家与省级补助和地方政府自筹，招标人为珲春市丹阿线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吉林省珲春市，起点位于珲春市东北侧的新华村，终点位于珲春市英安镇营子村，与珲乌高速（G12）珲春连接线、国道珲阿公路（G302）以互通形式相接，全长14.290km（主线长12.877km，互通区长1.413km）。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km/小时，路基宽度为25.5m。

全线设大桥1041m/3座，中桥82m/1座，天桥306m/3座，通道19m/1座，公铁分离式立交1处，互通式立交1处，养护工区1处，平面交叉20处。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监理服务期1884日历天（其中施工期1154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本项目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设置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中心试验室），即JL01标段。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设计批复所有工程的施工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监理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2015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的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注：①施工监理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的施工监理业绩，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不予认定。

②施工监理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已交工的业绩，交工日期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项目交工信息”栏目列明的交工日期为准。1个合同为1项业绩。1个合同中必须同时含有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施工监理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监理资质，并承担本次招标除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之外所有的施工监理工作，联合体成员只能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珲春市丹阿线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9楼  联系人：李虹  电 话：0433-7810011  传 真: 0433-781000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联系人：李洪涛、孙静、梁新通  电 话：0431－85368866  传 真: 0431－8536886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珲春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  建设周期：1154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57094万元/94021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中心试验室）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1884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154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项内容第（6）目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企业名称和资质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shyzxgs@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文件扫描电子文件发布在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7ZrK1\_ta2Pii3qA9EfVuJQ 提取码: axm4  qrcode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jlshyzxgs@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修改文件扫描电子文件发布在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7ZrK1\_ta2Pii3qA9EfVuJQ 提取码: axm4，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jlshyzxgs@163.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存入U盘）。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报报价系数。“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均无需填报。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方式，最高投标限价系数为1.00，投标报价系数保留2位小数，例如：0.85。  监理费合同金额=报价系数×施工图批复预算中的工程监理费金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2020年6月1日24时00分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010101201085888888  咨询电话：0431-85381655  联 系 人：隋部长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新华至英安监理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将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投标保证金所需资料：  ①投标人开具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加盖财务专用章）  ②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户行行号）  ③中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所附证明材料 | 本项中所规定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其他要求不变。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  注：施工监理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已交工的业绩，交工日期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项目交工信息”栏目列明的交工日期为准。 |
| 3.5.3 | 投标人的  信誉情况 |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复印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存有《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版的U盘应当单独密封提交。  其他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标段名称。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珲春市丹阿线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招标人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9楼  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JL01标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YZX 2020-001  在2020年6月3日9时 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珲春市丹阿线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招标人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9楼  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JL01标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YZX 2020-001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珲春市丹阿线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招标人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9楼  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JL01标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HYZX 2020-001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0年6月3日13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  公示期限：/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万元。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发包人户名:珲春市丹阿线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账号:0790702011015200067263  开户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4249420016  联系电话：0433-7810008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电 话：0433-2705070  传 真：0433-2257000  邮政编码：133000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万元，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监理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2015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①施工监理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的施工监理业绩，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不予认定。  ②施工监理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已交工的业绩，交工日期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项目交工信息”栏目列明的交工日期为准。1个合同为1项业绩。1个合同中必须同时含有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施工监理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监理工作年限5年，担任过1项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  注：①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  ②个人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的施工监理业绩，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不予认定。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8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系数（包括大写系数和小写系数）；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系数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 20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2)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 35 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 2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得15分，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依据本项目的工程监理特点制订，适合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各项保证措施有力且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加10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5分 |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基本准确得3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对策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5分 | 对本工程的建议基本准确得3分，对本工程的建议准确且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5分 | （1）符合最低资格要求得15分；  （2）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 20分 |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注：企业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信用  评价 | 10分 | | 本次评标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8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若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  AA级 10分  A级 8分  B级 6分  C、D级 0分  注：计算联合体信用评价得分时，以牵头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

**5.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5月23日24时00分**结束。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珲春市丹阿线新华至英安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 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9楼

邮 编: 133000

联 系 人: 李虹

电 话: 0433-7810011

传 真: 0433-781000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邮 编: 130021

联 系 人:李洪涛、孙静、梁新通

电 话: 0431－85368866

传 真: 0431－85368866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是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原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footnote-ref-1)
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2)